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海集团”）转让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晟金租”）9%股份，由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晟金租9%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，不涉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